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四技進修部招生網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 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下載
本入學管道一律採網路報名、郵寄資料，其餘請詳閱簡章規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不採計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考生至其他系別、學程，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三、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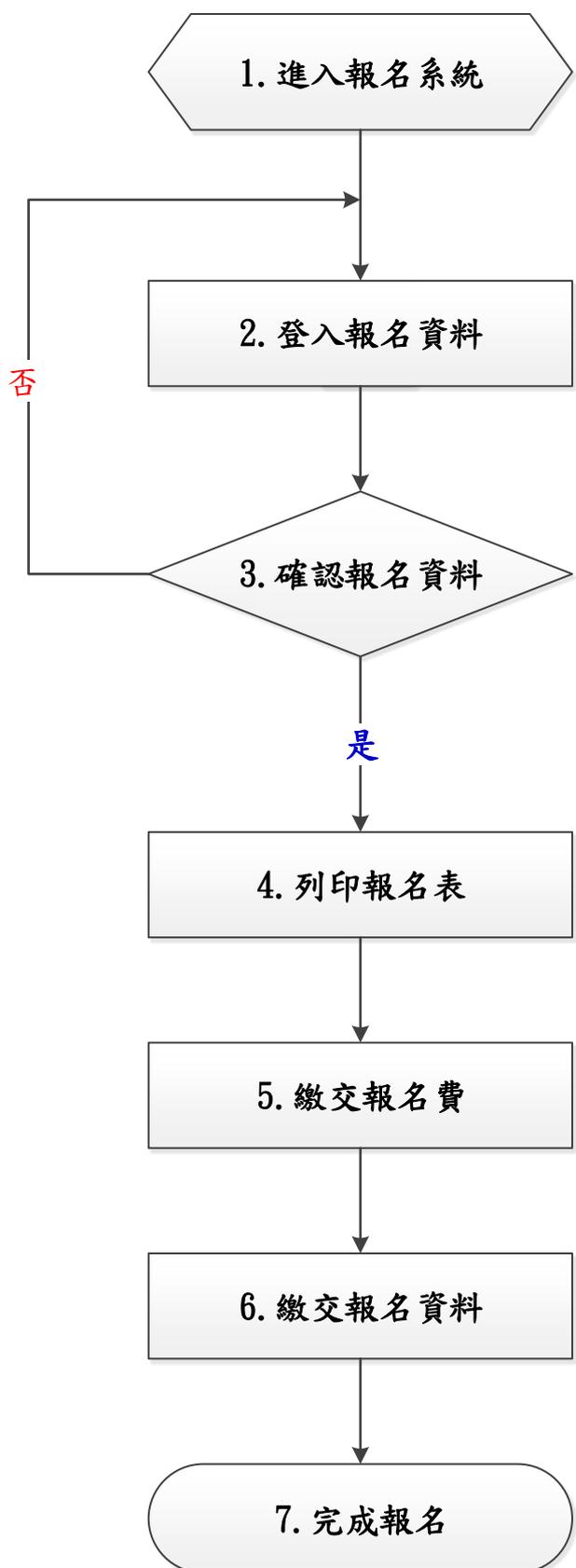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止



1.1 登入報名系統:「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1.2 選取招生類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四技進修部網路報名

2.1 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2.2 在填寫報名資料時(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4.1 按下「確認」後,請列印 A4 直式報名表。
4.2 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 16 碼帳號,請以此帳號至 eATM、銀行臨櫃等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下方,請參閱【附件 2】。
4.3 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以下擇一方式繳交
請使用【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大 A4(23.5*32.8cm)牛皮紙袋】
6.1 限掛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
6.2 親送:行政大樓(光暉樓)3 樓,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 重要事項 | 招生日程 |
|-------------------|--|
| 簡章公告 | 即日起 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
| 網路報名 |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2.ypu.edu.tw/ypu/yust_enroll/index.html |
| 成績查詢 |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後 查詢網址: 元培首頁 > 招生資訊 > 入學管道 > 進四技單獨招生 > 成績查詢 |
| 成績複查 |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一律傳真處理 |
| 榜單查詢 |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後 查詢網址: 元培首頁 > 招生資訊 > 入學管道 > 進四技單獨招生 > 榜單查詢 |
| 正取生報到作業 |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止 |
| 備取生報到作業 |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止 |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
| 注意事項 |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分抵免：(03)610-2220 (註冊組) ◎選課：(03)610-2222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3(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目 錄

| | |
|----------------------|----|
|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1 |
| 貳、報考資格..... | 4 |
| 參、招生系別、名額..... | 7 |
| 肆、修業年限..... | 7 |
| 伍、招生系別特色說明及上課時間..... | 7 |
|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9 |
| 柒、成績查詢..... | 10 |
| 捌、成績複查..... | 10 |
| 玖、榜單查詢..... | 10 |
| 壹拾、報到..... | 10 |
|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 11 |
| | |
| 【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2 |
| 【附件 2】網路報名表..... | 13 |
| 【附件 3】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 14 |
| 【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 | 15 |
| 【附件 5】申訴申請書..... | 16 |
| | |
| 【附錄 1】校園平面圖..... | 17 |
| 【附錄 2】交通資訊..... | 17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113 年 1 月 26 日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元培網路報名系統，登入個人基本資料。
https://w2.ypu.edu.tw/you/yust_enroll/index.html
2.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確認填寫資料無誤。
3. 報名表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4. 報名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網路報名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 身分別 | 一般考生 | 中低收入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
| 報名費 | 200 元 | 80 元 | 免繳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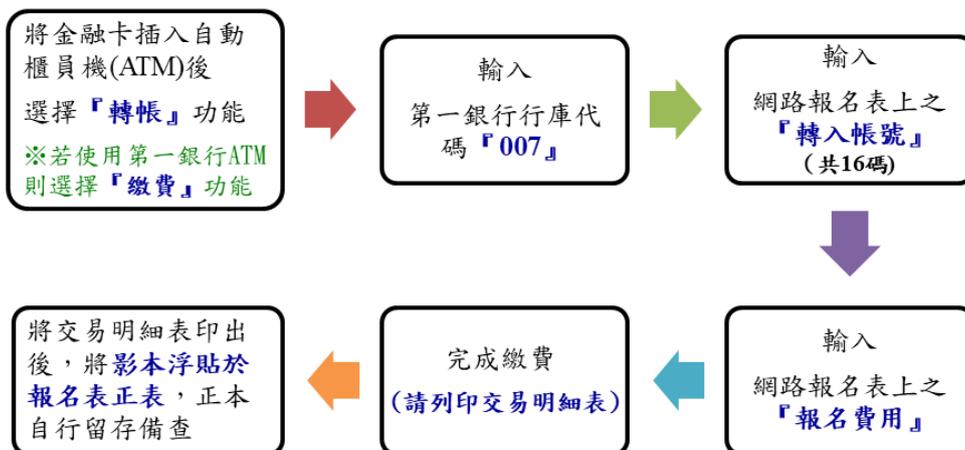
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考生欲減免報名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提供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事後補件。

2. 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進行繳費。

3.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如下圖所示)



(2)郵局或銀行臨櫃：

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收款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銀行代碼：0073020、帳號：302-10028701

(3)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依身份別而定，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4)現金繳納：至本校光暉大樓3樓 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繳納。

註：

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票或現金方式支付(詳見上列【B、郵政匯票】繳費方式)。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錄取，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三、應繳交資料：

| 項目 | 應繳表件、資料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
|------|--|
| 資格證明 | 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 1.黏貼兩吋相片 1 張 2.繳交報名費證明(繳費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
| | 附件 3：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清晰可辨識。 2.學生證影本或高中職學歷(力)以上畢業證件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註： (1)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資格，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2)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 繳交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4)國外學歷：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5)大陸學歷：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 | |
|------------------|---|
| 項目 | 應繳表件、資料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
| 書 面 審 查 | (一)最高學歷(力)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附班級排名或系排名。 (必繳) |
| | (二)自傳：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必繳) |
|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掛號寄出：將相關報名資料密封後，於報名期限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 **A4(23.5*32.8cm)**紙袋，貼上【**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時掛號郵寄**至「**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繳交：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本校**光暉樓 3 樓 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 (三)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重要事項用，請務必登錄有效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具同等學力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 3 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 4 年級或 5 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5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3 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15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 5 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 各項報考資格年資之計算基準為 113 年 9 月 30 日。

(二) 報考護理系考生注意，因畢業後工作將進入醫療院所及照顧病患，必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色彩判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需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能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四)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7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五)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六)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事項：

- 1、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請繳交下述文件：
- 2、具多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名。
- 3、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以特種考生身分報名，否則概依一般考生身分報名。

| 身分類別 | 應繳文件 |
|--------------|--|
| 退伍軍人 |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影本。 |
| 原住民生 |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與正本相符)或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 蒙藏生 | 1、由文化部或 106.9.14 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之成績證明。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等證明文件。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1、申請人及其父(母)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3、申請人父(母)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與正本相符)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

參、招生系別、名額

| 系別 | 核定名額 | 一般生 | 112學年度 應屆高中生 (普通科) | 原住民 | 退伍 軍人 |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 外子女 |
|---------|------|-----|--------------------------|-----|----------|--------------------|-----|------------|
| 護理系 | 45 | 30 | 15 | 1 | 1 | 1 | 1 | 1 |
| 環境工程衛生系 | 30 | 18 | 12 | 1 | 1 | 1 | 1 | 1 |
| 餐飲管理系 | 77 | 57 | 20 | 2 | 2 | 2 | 2 | 2 |
| 資訊管理系 | 41 | 25 | 16 | 1 | 1 | 1 | 1 | 1 |
| 企業管理系 | 85 | 75 | 10 | 2 | 2 | 2 | 2 | 2 |
| 健康休閒管理系 | 36 | 26 | 10 | 1 | 1 | 1 | 1 | 1 |
| 合計 | 314 | 231 | 83 | 8 | 8 | 8 | 8 | 8 |

- 1、招收應屆高中普通科考生之錄取名額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得流用至一般生名額。
- 2、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考生至其他系別、學程，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肆、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均為 4 年，得延長 2 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伍、招生系別特色說明及上課時間

| | | | | |
|-----|---|---|------|------------------------------|
| 護理系 | 網 址 | https://nurse.ypu.edu.tw/ | 聯絡電話 | (03)610-2330 (03)610-2331 |
| | 上課時間 | 每週四、週五晚間 17:50~21:50，週六 8:10-18:40，實習時間 安排於每週一至週五。 | | |
| | 1、培育具備社會人文關懷能力及全人照護能力之護理專業人才，重視身教、言教、境教、制教之全人教育。 2、每年護理師考照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學校推薦至教學醫院的就業率高達 80% 以上。 3、虛擬實境多功能中心，提供三維空間的虛擬世界，讓學生在練習技術的過程中，感覺彷彿身歷其境。 4、臨床技能中心提供情境模擬教學，學生於畢業前精熟臨床技能，且完成臨床選習，無縫接軌就業職場。 | | | |

| | | | | |
|---------|---|---|------|------------------------------|
| 環境工程衛生系 | 網 址 | https://ent.ypu.edu.tw/ | 聯絡電話 | (03)610-2335 (03)610-2336 |
| | 上課時間 | 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17:50~21:50，週五視學生課程需求排課 | | |
| | <p>1、課程與教學品質連續 18 年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及教育部評鑑一等之肯定。</p> <p>2、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國家級或就業所需之證照，畢業後即具備甲級證照報考資格。</p> <p>3、課程規劃與就業無縫接軌，畢業即就業。</p> <p>4、設有碩士班，提供本系畢業生繼續升學進修碩士學位之優勢。</p> | | | |
| 餐飲管理系 | 網 址 | https://fbm.ypu.edu.tw/ | 聯絡電話 | (03)610-2350 (03)610-2351 |
| | 上課時間 | 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17:50~21:50 | | |
| | <p>1、教育定位：整合理論與實務應用，培育具自主創業、餐飲經營管理及健康餐飲製備策劃和執行能力的優秀人才。</p> <p>2、職能導向：課程規劃以就業職能為導向，並具備創新創業特色，可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p> <p>3、優秀師資：教師群學有專精且資歷豐富，並延聘業界師資協助教學，產學合作資源相當豐沛。</p> <p>4、設備齊全：設置多元化專業教室，包含中餐、烘焙、調酒、西餐、日式暨鐵板燒、廚藝示範、餐飲服務，以及實習餐廳等教室，並具備中餐技術士、烘焙技術士、國際咖啡師、國際調酒師等專業證照術科考場，滿足學生學習所需。</p> | | | |
| 資訊管理系 | 網 址 | https://im.ypu.edu.tw/ | 聯絡電話 | (03)610-2360 (03)610-2361 |
| | 上課時間 | 每週六、週日 8:30~18:40 | | |
| | <p>1、課程發展特色為資訊技術應用與服務、數位創新、數位行銷，教育目標：「為科技產業、健康產業及數位創新產業培育優質的資訊管理專業人才」。</p> <p>2、設計具特色的實務課程，學生可以與業界無縫接軌，同時透過課程輔導學生考取順應資訊趨勢的國際級證照，提高學生的就業實力。</p> <p>3、培養學生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相關能力並與各類前瞻產業及智慧健康產業進行合作，直接投入產業實務。</p> | | | |

| | | | | |
|---------|---|---|------|------------------------------|
| 企業管理系 | 網 址 | https://dba.ypu.edu.tw/ | 聯絡電話 | (03)610-2315 (03)610-2316 |
| | 上課時間 | 每週一至週三晚間 17:10~21:50 | | |
| | <p>1、學生表現優異，行銷、企劃及 AI 校外競賽獲獎無數。</p> <p>2、專業知識與實務訓練並重，就業多元化，創造豐富人生。</p> <p>3、教學品質卓越，通過台灣評鑑協會認證。</p> <p>4、培養學生投資的能力，營業報表分析，商圈立地調查分析，進行品牌管理及提升個人與企業價值。</p> <p>5、提供專業證照輔導(包含乙級證照、金融保險證券，及行銷企劃及 GA 流量分析等)，強化實務技能與應用能力。</p> <p>6、輔導創業與提供就業媒合。</p> | | | |
| 健康休閒管理系 | 網 址 | https://hl.ypu.edu.tw/ | 聯絡電話 | (03)610-2369 (03)610-2344 |
| | 上課時間 | 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40~21:50 | | |
| | <p>1、主要培育【運動休閒】與【健康保健】之專業指導及技術人才，透過跨領域師資共同授課，培養學生具備全方位預防保健知識及執行健康促進技能。</p> <p>2、精進學生運動指導、健康飲食、芳療保健及徒手保健四大核心實務能力，並落實相關證照取得，增進就業職能。</p> <p>3、建置智慧健康管理平台及數據資料庫，培育具實務經驗之智慧健康照護人才。</p> <p>4、推動智慧健康生活應用教學，課程鏈結產、官、學、醫、研等外部資源，達到課程整合創新的訴求。</p> <p>5、延攬產業師資進行協同教學，並與近 50 家產業合作進行人才培訓、職場實作及技能訓練，讓你/妳不用擔心畢業找工作問題。</p> | | | |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書面審查成績核計：

(一) 歷年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

1. 以報考學歷之畢業成績為準。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未能取得畢業歷年成績單報名者，本項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滿分以 100 分計算)

(三) 總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2. 總成績＝歷年成績×30%+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70%。

二、錄取原則：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各系之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
- (二) 總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為 1. 歷年成績、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 (三) 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身分者，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錄取。

柒、成績查詢

成績於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過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之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03)610-2216 確認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電話或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榜單查詢

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個人榜單查詢時間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4:00** 過後開放，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備取生：

- (一) 遞補之備取生，本校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報到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 前，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三、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以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主)。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參閱。

壹拾壹、考生申訴事項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資料檢核(請在□內打勾)：

身分別

- 一般生
 112 學年度應屆高中普通科學生
 特種生身分：

1.網路報名表

- 2 吋相片 1 張 簽名
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轉帳收據 現金(限現場繳費)
 郵政匯票(請勿黏貼在報名表上)
 中低收入戶證明
(提供有效證明，以郵政匯票支付 80 元報名費)
 低收入戶證明
(提供有效證明，可免繳報名費)

2.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 3)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學力(歷)證明(擇一繳交)
 學生證影本(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3.書面審查

- 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自傳(必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報考系別

- 護理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餐飲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件2】網路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表(參考樣張)

(參考樣張，已網路報名者請勿再填寫)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免填 | 報名序號 | 免填 | 相片 1 張 黏貼處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報考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應屆高中生(普通科) | | | |
| 報考系別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畢(肄)業學校 | 學校 | | 科 | |
| 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結)業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考生切結事項 |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 | | |
| <p>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p> <p>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p> <p>(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p> <p>(附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以郵政匯票支付報名費新臺幣 80 元)</p> <p>轉入銀行：第一銀行(007)</p> <p>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p> | | | | |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件3】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 | |
|--------------------------------|--------------------------------|
| <p>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p> <p>(必繳)</p> | <p>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p> <p>(必繳)</p> |
|--------------------------------|--------------------------------|

| |
|------------------------------|
| <p>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同等學力) 浮貼處</p> |
|------------------------------|

| |
|------------------|
| <p>歷年成績單 浮貼處</p> |
|------------------|

| | |
|--------------------------------------|--------------------------------------|
| <p>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p> <p>(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p> | <p>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p> <p>(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p> |
| <p>(需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p> | |

【附件 4】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一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別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複查回覆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1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連同申請書、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第二聯)

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別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項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複查回覆事項 |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附件 5】申訴申請書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申 訴 申 請 書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 | |
| 報名系(組) | | 准考證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 |
| 期望建議: | | | |
| 申 訴 人 | (簽章) |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1.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

2.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附錄 1】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3 茄冬交流道
基泰宿舍
陽明宿舍

R1 放射1館 Building 1
1F 影像醫學博物館 2F 醫放系
R2 放射2館 Building 2
Medical Imaging Museum

M 影醫樓 Medical Imaging Building
K 光禧樓 Guang Hsi Building
3F 大禮堂
2F 醫管系、高齡學程
1F 護理系

N 光恩樓 Guang En Building
6F 視光系
5F 福祉產業學院、華語文中心
4F 企管系、龍保系
3F 醫護學院
應外學程、語文中心
2F 醫工系
1F 觀光系、應外系
學務處諮商職涯中心
衛保組
B1 餐廳、書城、便利商店

H 光寰樓 Guang Huan Building
5F 生技製藥系
3F 醫技系
L 光瀚(圖資)樓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Guang Han) Building
5F 光宇藝術中心
1F 圖書館
B1 圖資處
B2 茶陶學程

J 集賢樓 Ji Hsin Building
3F 餐管系
2F 環衛系、健康學院
1F 食料系
B1 陶藝教室
Y 光曜樓 Guang Yao Building
4F 健管系
3F 茶創中心、樂活學苑
2F 停車場
1F 停車場

★ 現在位置
榕樹步道 Banyan Avenue
環山步道 Leisure Trail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提款機 ATM
AED
校安中心值班專線 (03) 538-0473
總機: (03) 538-1183
邊陲地帶區域共5處，同學前往應結伴同行。
Warning

HC 元培健康診所
A 光宇樓 Guang Yu Building
2F 資管系
4F 通識教育中心
S 光暉樓 Guang Hui Building
6F 秘書室、IR辦公室
5F 國際處、人事室、會計室
高教深耕辦公室
4F 會議室
3F 教務處(課務組、實習組、註冊組)
總務處(出納組、營繕組、環安衛生中心)
進修推廣中心
2F 學務處(生輔組、課務組、領證中心)
軍訓室
1F 總務處(事務組、保潔組、採購組)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
B1 文化教室

111.11.22 秘書室修改

【附錄 2】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國道三號(北二高)：

- 1、國道三號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茄苳交流道後，另往香山方向，跨越高速公路，右轉接五福路二段沿彎路走，右轉接玄奘路後，至紅綠燈路口左轉元培街至本校。(約 12 分)

(二)國道一號(中山高)：

- 1、國道一號南下 99 公里或北上 100 公里處，轉接南下國道三號(竹南/台中方向)，至 103 公里處下茄苳(新竹)交流道，往新竹方向，直走茄苳景觀大道，於東香路口等綠燈左轉，順走到底，接元培街至本校。(約 8 分)
- 2、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下橋至經國路左轉，到底右轉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十字路口可見校名標示牌，左轉進元培街，1.7 公里至本校。(約 30 分)

二、台鐵新竹火車站、三姓橋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

- (一)三姓橋火車站：搭乘火車至三姓橋火車站，出站後即有 23 路公車及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轉搭至元培醫大。火車站時刻表(請點入查詢) 三姓橋火車站時刻表圖檔
- (二)苗栗客運(綠線)：至新竹火車站對面廣場(中正路上)，搭乘苗栗客運(綠線)新竹市區公車(往元培線)。
- (三)新竹客運(23 路公車)：至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中華路二段 471 號)，搭乘新竹客運 23 公車。

三、國道客運直達本校

- (一)國光客運：有元培-台北路線。
- (二)豪泰客運：有元培-台北路線。

四、高鐵新竹站

由二樓可直通台鐵六家站，搭區間車約 20 分至新竹火車站，再轉苗栗客運或新竹客運至本校。